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前經臺中市政府以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九九八七七號令制定公布，其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為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茲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於各項次下條列商業區不得使用類型，第四款雖列出殯葬設施、動物屍體焚化場，但不限制「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原文：四、殯葬設施、動物屍體焚化場。但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不在此限)
- 二、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規範殯葬設施之最小土地面積，第二款應加入商業區，以使兩自治條例之規範一致。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私立殯葬設施，其最小土地面積規定如下： 一、公墓不得小於五公頃。 二、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不得小於一公頃。但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殯葬專用區或距離本市殯儀館場所周界起算<u>五百公尺範圍內之商業區</u>者，不得小於一千平方公尺。 三、樹葬區、殯儀館或火化場，其面積分別不得小於二公頃。 四、骨灰(骸)存放設施，其面積不得小於一點五公頃。但有特殊情形，經民政局核准者，不在此限。各類殯葬設施合併設置時，依前項規定合併計算其最小土地面積。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之私立殯葬設施，得不受第一項面積之限制。但擴充時，應符合第一項面積之規定。	第六條 私立殯葬設施，其最小土地面積規定如下： 一、公墓不得小於五公頃。 二、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不得小於一公頃。但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殯葬專用區者，不得小於一千平方公尺。 三、樹葬區、殯儀館或火化場，其面積分別不得小於二公頃。 四、骨灰(骸)存放設施，其面積不得小於一點五公頃。但有特殊情形，經民政局核准者，不在此限。各類殯葬設施合併設置時，依前項規定合併計算其最小土地面積。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之私立殯葬設施，得不受第一項面積之限制。但擴充時，應符合第一項面積之規定。	第二款應加入商業區，以使本自治條例與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範一致。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私立殯葬設施，其最小土地面積規定如下：

- 一、公墓不得小於五公頃。
- 二、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不得小於一公頃。但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殯葬專用區或距離本市殯儀館場所周界起算五百公尺範圍內之商業區者，不得小於一千平方公尺。
- 三、樹葬區、殯儀館或火化場，其面積分別不得小於二公頃。
- 四、骨灰(骸)存放設施，其面積不得小於一點五公頃。但有特殊情形，經民政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各類殯葬設施合併設置時，依前項規定合併計算其最小土地面積。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之私立殯葬設施，得不受第一項面積之限制。但擴充時，應符合第一項面積之規定。

